

基隆港務分公司船舶之廚餘清除處理之廠商資格

一、 法令依據：

- (一)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8 條之 1。
- (二) 「海洋污染防治法」、「廢棄物清理法」、「商港法」、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二、 清運廠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具合格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許可業(應具符合環保主管機關核准焚化處理「動植物性殘渣混合物」項目)。
- (二) 具合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並委託合法焚化處理「動植物性殘渣混合物」機構之契約證明文件。

三、 清運廠商申請載運廚餘之車機應具備下列裝置並符合載運限制：

- (一) 清運車輛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安裝即時追蹤系統(已取得 GPS 正式核可之清運機具)，且須為具防漏底盤之密閉式車輛。
- (二) 清運車輛應配有簡易動力式消毒機。
- (三) 申請載運船舶廚餘之清運車輛須整車專送，載運過程不得併收(送)其他廢棄物。

四、 清運廠商應提送之文件：

- (一) 公司登記文件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- (二) 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。
- (三) 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或委託合法焚化處理「動植物性殘渣混合物」機構之契約證明文件：
 1. 廢棄物進廠處理同意書。
 2. 廢棄物處理廠處理許可證影本。
 3. 廢棄物處理廠公司登記文件、工廠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
- (四) 廚餘清運處理作業計畫書。
- (五) 清運車輛照片(需含車牌及規定所需配備)。
- (六) 自律切結聲明書。